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2年5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購回授權	4
4. 發行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責任聲明	5
7. 推薦意見	5
8.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	6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及各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2年5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2012年7月3日(星期二)，即確定可獲發末期股息之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執行董事：

戴國良先生(主席)

戴國裕先生

易章濤先生

郭則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Paul Steven Wolansky 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20樓20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元芳先生

李紅濱先生

洪維德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末期股息及授出購回授權與發行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關於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資料。

董 事 會 函 件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細則第87(1)條，戴國良先生、戴國裕先生及易章濤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再獲股東提名重選連任。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2011年報誤述郭則理先生、Paul Steven Wolansky先生、林元芳先生及李紅濱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戴國良先生、戴國裕先生及易章濤先生之詳情及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截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該授權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購回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發行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以及於截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將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後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加入就此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該授權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退任董事，批准末期股息及授出購回授權與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末期股息及授出購回授權與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國良
謹啟

2012年5月18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戴國良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國良先生，50歲，主席兼執行董事。戴先生於1989年12月18日創立福建先創電子有限公司（「福建先創」，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一直負責本公司的全面管理。戴先生是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在電信行業具有近20年的管理、研究、生產和銷售經驗。戴先生已完滿修畢華僑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職，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前三年亦無在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戴先生擁有 Oriental City Profits Ltd.（「Oriental City」）約61.64%股份，而 Oriental City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22%。Oriental City 的股本其中61.64%由戴先生實益擁有，17.56%由執行董事戴國裕先生實益擁有、6.10%由執行董事易章濤先生實益擁有、吳端革先生及戴國偉先生各實益擁有5.34%、張勇華先生、黃印輝先生及許世陽先生各實益擁有1.34%（所有該等股份均以戴國良先生名義登記，惟戴國良先生所持有其中38.36%股份僅按上述比例作為上述個人的受託人身份持有）。戴國良先生與戴國裕先生為兄弟。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戴先生(a)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及(b)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戴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2010年7月5日起為期3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6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戴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人民幣66,000元，另外每年有董事酬金及實物福利人民幣1,043,000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在釐定戴先生的酬金時，已考慮戴先生承擔的責任及所需的經驗及能力、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同類公司相若職位的薪酬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戴先生的資料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者，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戴國裕先生，執行董事

戴國裕先生，47歲，執行董事。戴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無線行業事業部的銷售與市場推廣、發展及策略實施。戴先生於1994年5月2日加盟福建先創，在電信行業具有近20年的銷售和管理經驗，積聚廣泛的客戶群。戴先生於2006年取得工程師頭銜，並完滿修畢華僑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職，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前三年亦無在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戴先生擁有 Oriental City 約 17.56% 股份，而 Oriental City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5.22%。Oriental City 的股本其中 61.64% 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實益擁有，17.56% 由戴先生實益擁有、6.10% 由執行董事易章濤先生實益擁有、吳端革先生及戴國偉先生各實益擁有 5.34%、張勇華先生、黃印輝先生及許世陽先生各實益擁有 1.34% (所有該等股份均以戴國良先生名義登記，惟戴國良先生所持有其中 38.36% 股份僅按上述比例作為上述個人的受託人身份持有)。戴國良先生與戴國裕先生為兄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戴先生擁有 3,300,000 份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按每股 3.55 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股份。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戴先生 (a) 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及 (b)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戴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 2010 年 7 月 5 日起為期 3 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 6 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戴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人民幣 66,000 元，另外每年有董事酬金及實物福利人民幣 724,000 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在釐定戴先生的酬金時，已考慮戴先生承擔的責任及所需的經驗及能力、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同類公司相若職位的薪酬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戴先生的資料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者，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易章濤先生，執行董事

易章濤先生，47歲，執行董事。易先生現分管本公司天線事業部及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深圳澤惠通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面管理。易先生在電信行業具有近20年的研究和生產經驗。在1992年8月4日加入本集團之前，易先生於1986年至1989年間受聘於武漢中原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易先生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於2006年4月取得工程師頭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易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職，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前三年亦無在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易先生擁有 Oriental City 約 6.10% 股份，而 Oriental City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5.22%。Oriental City 的股本其中 61.64% 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實益擁有，17.56% 由執行董事戴國裕先生實益擁有、6.10% 由易先生實益擁有、吳端革先生及戴國偉先生各實益擁有 5.34%、張勇華先生、黃印輝先生及許世陽先生各實益擁有 1.34%（所有該等股份均以戴國良先生名義登記，惟戴國良先生所持有其中 38.36% 股份僅按上述比例作為上述個人的受託人身份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易先生擁有 1,100,000 份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按每股 3.55 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股份。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易先生 (a) 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及 (b)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易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 2010 年 7 月 5 日起為期 3 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 6 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易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人民幣 66,000 元，另外每年有董事酬金及實物福利人民幣 384,000 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在釐定易先生的酬金時，已考慮易先生承擔的責任及所需的經驗及能力、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同類公司相若職位的薪酬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易先生的資料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者，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購回授權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778,891,583 股股份。待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 77,889,158 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亦認為購回授權所賦予之購回股份權力可增加本公司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乃因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任何購回將使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2009年修訂版)規定，股份僅可由本公司溢利或就該購買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當中所規定之方式以資本購入。

倘於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比較)。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維持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1年		
5月	1.89	1.67
6月	1.78	1.32
7月	1.60	1.36
8月	1.43	1.00
9月	1.28	0.95
10月	1.19	0.91
11月	1.22	1.01
12月	1.29	1.07
2012年		
1月	1.21	0.99
2月	1.58	1.16
3月	1.70	1.00
4月	1.19	1.00
5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09	0.94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作出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有關股東之權益增幅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Oriental City持有274,317,51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22%。主席兼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持有Oriental City已發行股本約61.6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Oriental City所持有274,317,517股股份的權益。

根據有關持股量，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持股量並無改變，則Oriental City及戴國良先生各自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至約39%。董事得悉有關增幅將觸發Oriental City及戴國良先生就Oriental City、戴國良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尚未持有的全部股份履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的強制性收購責任。董事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港仙(可選擇以股代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ii) 按上文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以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以便向僱員及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法定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可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且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C) 「動議

待上文第5(A)及5(B)段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上述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國良

香港，2012年5月1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指定規格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就上述通告第5段而言，務請注意載有關於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該通函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d) 董事表示目前並無意購回任何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或認股權證，惟可能因行使股東或會批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股份。
- (e)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每項決議案。
- (f)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如下：
 - (i)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遞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的截止時間 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至
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遞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的截止時間 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至
2012年7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12年7月3日(星期二)

於上述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最遲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g) 如獲通過，股息將於2012年8月31日(星期五)派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郭則理先生、戴國裕先生及易章濤先生、非執行董事Paul Steven Wolansky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元芳先生、李紅濱先生及洪維德先生。